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什么是所有权

[法] 蒲鲁东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什么是所有权

或

对权利和政治的原理的研究

[法] 蒲鲁东 著

孙署冰 译

商 務 印 書 館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出版說明

蒲魯东(1809—1865)是法国小資产階級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他写过許多理論性著作,其中重要的有:《貧困的哲学》(中譯本第一卷已由本館出版)、《論人类秩序的建立》、《社会問題的解决》、《一个革命者的自白》、《战争与和平》等。《什么是所有权或对权利和政治的原理的研究》是他的一部成名作,初版发表于1840年。

在这本书里,他用新鮮的文体对私有制和維護私有制的各种論据給予了尖銳的批判。他认为,人类在权利方面是生而平等的,人人有权享有自己劳动的产品。因此,一个工人即使領取了工資,对自己的劳动产品仍然有自然的所有权。地主和資本家以地租、利息等形式扣留了劳动者的一部分产品,就是侵犯了他們的这种权利,就是一种盜窃行为。据此,他借用法国大革命时期布里索的一句話对所有权下了一个定义:“所有权就是盜窃!”这里所說的所有权指的只是資产階級的財產私有權,而不是泛指一切財產的所有權。作为小資产階級利益的代表,他对于小資产階級的財產私有權却极力加以維護。他认为小資产階級私有財產是一种“个人的占有”,而“个人的占有是社会生活的条件;……是一种权利”,取消資产階級的財產私有權而保留“占有”,就可以从地球上消除資本主义的一切禍害。他从小資产階級的观点出发,对共产主义制度也进行了攻击,他說“私有制不能使平等和法律得到滿足”,共产制則“反对独立性和相称性”,“压制智力上和情感上的自发性、行动和思想的自由;……用相等的美好生活来酬报劳动和懶惰、才干和愚蠢、甚至邪恶和德行”。他所追求的“第二种社会形式”,就是一种“綜合”共产制和私有制的“自由”,也就是使一切人“平衡起

来”的小資產階級私有制。

馬克思曾經在寫給施維澤的信里稱贊過蒲魯東的這部書，認為“他的第一部著作《什麼是所有權》，無疑是他最好的著作。這部著作若不是由於內容的新穎，至少是由於新鮮大胆講述舊東西的風格而起了劃時代的作用”。但是馬克思也指出了，“在政治經濟學的嚴格科學歷史中”，這部書“未必值得一提”。因為蒲魯東在這部書里，對於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問題只是從一般權利觀點來考察，而不是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把財產關係“就其現實形態即作為生產關係總和”來進行分析的，這樣就不可能揭露資產階級所有制的真正性質。在《論蒲魯東》一文中，馬克思還指出蒲魯東在本書中已開始暴露出小資產階級所固有的一種矛盾：“一方面蒲魯東通過法國占有小塊土地的農民的观点(後來通過小資產者的观点)來批判社會，另一方面他却對社會使用他從社會主義者借來的尺度。”本書發表後數年，蒲魯東在《貧困的哲學》中曾試圖從政治經濟學上闡明他所提出的問題，但是由於他的小資產階級的立場，他不能正確地認識資本主義的發展規律，他不但沒有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把他的理論發展成一種錯誤的矛盾體系，使自己深深地陷入了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迷宮。對此，馬克思在《哲學的貧困》一書中作了全面、深刻的說明。

蒲魯東的理論曾經在拉丁語系各國的勞動人民中發生過重大的影響，在政治經濟學史和社會主義思想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研究蒲魯東的著作在今天仍然具有實際意義。因此我們在出版他的主要著作《貧困的哲學》以後，又把他的這部重要著作組譯出版，作為我國學術界研究蒲魯東思想的參考材料。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1963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論文

序言	4
前言	24
第一章 这本著作所采用的方法。——一次革命的想法	37
第二章 被当作天然权利的所有权。——作为所有权的有效基础的占用和民法	67
第一节 作为天然权利的所有权	69
第二节 作为所有权的基础的占用	78
第三节 作为对所有权的承认和它的基础的民法	95
第三章 劳动是所有权的原因	109
第一节 土地是不能被私有的	112
第二节 普遍的承认不能证明所有权是合乎正义的	117
第三节 所有权永远不能因时效而取得	118
第四节 劳动。——劳动没有使自然财富私有化的固有能 力	127
第五节 劳动导致所有权的平等	133
第六节 社会上的一切工资都是平等的	143
第七节 才能的不平等是财富平等的必要条件	150
第八节 从正义的观点来看，劳动破坏所有权	168
第四章 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	172
說明——定理	174
第一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想无中生有	179
第二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哪里存在着所有权， 那里的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就会高过于它的价值	188
第三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有了一定的资本， 生产是随劳动而不是随所有权发生变化的	193

第四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是杀人的行为	196
第五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如果它存在,社会 就将自趋灭亡	202
第五个論題的附录;关于劳动的組織、工資的不平等和穷困現象 ...	213
第六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是暴政的根原	224
第七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在消費它的收益 时,它丧失了它們;在把它們儲蓄起来时,它消灭了它們;在 把它們用作資本时,它使它們轉过来反对生产 .. .	226
第八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的积累力量是 无限的,并且这种力量只能施展在一些有限的数量上 .. .	231
第九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沒有反对所有 权的力量	233
第十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否定平等 .. .	237
第五章 正义和非正义观念的心理学的解釋, 以及政 治和权利原則的規定	239
第一部分——第一节 人和禽兽的道德感	239
第二节 初級的和第二級的社会性	245
第三节 第三級的社会性	252
第二部分——第一节 我們的錯誤的原因;所有权的起原	263
第二节 共产制和私有制的特征	270
第三节 第二种社会形式的定义: 結論	291
附件	
1840年7月22日給貝尔格曼先生的信	299
1840年8月3日給貝桑松学院各位院士先生的信	301
1841年1月6日給貝桑松学院各位院士先生的信	304
第二篇論文	
給布朗基先生的一封信	320
譯名对照表	468

第一篇論文

(1840)

“对于敌人,要求是永恒的”。

(Adversus hostem æterna
auctoritas esto)

十二銅表法

序 言

蒲魯东在写作他的那篇《关于星期日的讲话》时，已經看到一个关于探討和研究的整个計劃呈現在他面前。問題正是要去“发見并证实那些为了維持地位之間的平等而限制所有权和分配劳动的經濟法則”。如果要締造平等，首先就必須打倒所有权。他就立即着手进行这个工作。1839年12月間，在他写給他的一个朋友的信中，他就隱約地談到他這項新的工作。1840年2月，他正处在热中于編著的高潮中。他給貝尔格曼指明了什么是他未来的工作計劃和方法：

“請看我工作的簡要进程：全部著作的主题：确定正义的观念、它的原理、它的性质和它的公式。

“方法。确定所有权中的正义观念；并且 1. 关于占用权，我通过分析证实了哲学家、法学家等等所想像的一切理論都不言而喻地把平等当作是必要的。平等是必然的定律，絕對的形式；在一切关于所有权的学說中，所有的人，甚至在背离它的时候，都不知不觉地在服从着它。

“2. 确定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中合乎正义的东西。我用同样的分析方法证明，經濟学家們所談的劳动权，無論他們对它具有何种方式的理解，并且按照他們自己的論据，它的結果是平等。但是現在平等并不存在，甚至有人主張它是不可能的。我却证明不可能的是所有权本身；它的不可能不是因为它被濫用了(per abusum rei)，而是由于它的本质(in se)；我证明所有权是荒謬的、毫无价值的，它在它的名詞中包含着矛盾，它导致无数的形而上学的胡說

和不可能的事；总之，它是事实上的，但它是不可能的。

“这里是：按照以上所获得的一切真理，关于社会性、平等、自由、正义和法权的原理所作的陈述。

“随后是：通过那种方法而得到的形而上学的定律或公式在政治经济学、民法、政治学上的应用以及对这些科学的批判。

“最后是：对历史哲学和人类进程的研究。

“第一次在哲学上采用了一种真实的方法并且用一种适当的分析法真实地说明了用直觉或摸索所永远找不到的事理，因为直觉和摸索是什么也不能证明的。

“总之，在这一切之中，我一点也没有把属于我的东西放进去；我寻觅，并且为了寻觅得更好，我给我自己造成了一个工具，给我自己制造了一个向导，在我将深入到它里面去的迷宫的門上，我系上了一根綫。然后，我絕不爭論，我对誰也不加駁斥，我认可一切的見解，我但求找到这些見解中所含有的东西。而在所有这些見解中所必然都含有的东西，对我來說，就是一个真实的原理、一个定理；我就在一个生理上的或者自然界的事实中去确实地找出这个原理的理由，然后我就从这个原理出发，以我起先曾經为了确定那个原理而从事归纳时的同样严格精神，从事推理来进行我的科学研究。

“……至于这本著作的写作方式，虽然我絕對抽象地(in abstracto)来推論一切事物，可是我希望文体和理論的發揮既不至于缺乏生气，也不至于失去独特性。这一切，在一个为大家所热烈討論的問題上，必然会造成一本奇特的著作。”^①

几天以后，他給阿盖尔曼写信說：

① 1840年2月9日的信，《通信集》第1卷第177頁。——原編者

“今天我写完了构成全部作品十分之一的第一章……”

“著作的文体将是粗獷的、激烈的；这种文体将使人感到过多的譏諷和憤怒；这是无可救药的毛病。当獅子餓的时候，它是会吼叫的。此外，我要尽可能避免掉到雄辯和文雅的文体中去；我推論、我總結、我區別、我駁斥；我不必再求助于修辭學。主題本身必然会引起一切人的兴趣，即使是万事不关心的人也会如此，不管他們願意与否。在哲学上，毫不存在像我这样的著作。但願所有權遭到不幸！遭殃吧！”

“……在一場激烈的决斗中，我必須消灭不平等和所有權。如果我不是瞎了眼，我相信所有權在我快要給它的打击之下，一定会一蹶不振，永远也起不来了。”^①

我們在这几句话里可以听到一种浪漫的、馬靴后跟上的刺铁的鏗鏘声；这說明最独特的思想家也不能完全避免他們那个时代的影响，而且他当时正在全力以赴地写作，所以写信的措辞比較随便，这也是一个原因。蒲魯东急于要把他认为已經体会的真理向全世界呼喊出来，他拚命赶写。那本手稿只用了六个月就写成了。5月3日，他好像一个快乐的伙伴似的把那束花朵高插在屋頂上，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他得意万分。

“我的著作已經完成并且我坦白說，我对它感到滿意……”

“你在看到我这样非常的自信时，你大概会发笑吧。我的朋友，这是因为我觉得，在科学上，从来沒有一个发现，能够产生像讀了我的著作所产生的那种效果。我并不是說只要它能被人領会，我仅是說只要它被人閱讀，旧社会就从此完蛋……”^②

6月底，他就分送了只印了二百本的那一版的最初的印本。蒲

① 1840年2月12日的信，《通信集》第1卷第183頁。——原編者

② 1840年5月3日給貝尔格曼的信，《通信集》第1卷第213頁。——原編者

魯東猜測他的書會不會使他成名，會不會不被注意或者會不會使他受到檢察機關的起訴。它使他贏得少數的讀者，其中很少是友好的，很多是敵對的。在後者中間，應該把他的母校貝桑松學院列在第一位。

為了甘言討好學院還是為了給它開玩笑——我們不大清楚，姑且說兩者都有。這也不過是多一個矛盾罷了——蒲魯東用一封刊載在前言的前一部分的信寫明他那篇論文是早獻給那個學院的。這種使資產階級和那省立學院的重要官員受到牽累的做法惹起了他們的惱怒並促使他們通過了一些嚴厲的決議。他們聲明同那本著作毫無關係並要求在以後的版本中取消那封信上的題辭。我們將要在第二版的前言中看到蒲魯東是以怎樣傲慢的態度答复他們的。但是還不止此；學院的一部分人員建議停止繼續給他獎學金。學院要求他解釋理由，於是蒲魯東就寄去了一封信，這是一篇答辯和一次解釋，同時也是一種還擊和恐嚇。我們可以在附件中看到那篇原文。

可是，在巴黎，在內閣會議上，人們討論要不要命令沒收這本著作並對作者進行起訴。這一次，他得到了經濟學家布朗基^①的拯救；後者不僅向道德和政治科學學院提出了一個報告，承認那篇論文具有科學研究的性質，並且還在司法部大臣維弗揚面前進行說項，勸他免予追究。像在1841年7月19日的信中可以看到的那樣，他還曾向商業部大臣庫能-格里台訥進行說項；在蒲魯東方面，他寫信給內政部大臣杜夏台爾^②，希望“當局了解他，不去為難他”。從1840年8月到1841年7月，差不多有一年工夫，他是在威脅之下度過的，並且冒着很嚴重的危險。

① 見本書第31頁原書編者的注釋。——譯者

② 見本書第220頁原書編者的注釋。——編者

蒲魯東的每本著作，尤其是開始的部分，對於還沒有習慣的讀者來說，總是極為複雜的，因為他不但沒有簡化他的提綱和為了明晰起見而犧牲多余的部分，他反而採納了类推、演繹和那些對立面所能使他插進去的一切東西。具有異常稟賦的蒲魯東標榜他是十分輕視文學這個職業的，他不允許對藝術工作者說是應有的那些刪節。他要把他所想到的一切都放到他的著作中去，不怕重複，甚至不怕矛盾。

在這第一篇論文中，這點特別顯著；這篇文章具有很多年輕作品的特征。在發表《關於星期日的講話》以前，人們曾經責備這位初出茅廬的作家的文字有點“累贅”，並且他曾經“自加譴責”。這一次，批評家沒有對他提出意見。但是我們不必對此有所抱憾；雖然讀者在這裡不得不比平常稍稍多費一些勞累，但他們可以從書中那些卓越而豐富多彩的插曲以及論戰的激昂中得到補償。這是一種荷馬史詩式的戰鬥，其中不乏對於敵方的訓誡，甚至謾罵。

但是閱讀第一篇論文的主要困難在內容過多方面還是比較小的，更大的困難是由於我們通用的語言中的一些名詞如所有權、占有、租金等等，在書中都改變了它們尋常的意義而著者卻沒有在適當的時候把一些相當精確的定義告訴我們。

“所有權就是盜竊；——所有權是不能存在的；——它是殺人的行為；——如果它存在，社會就將自趨滅亡；——在消費它的收益時，它喪失了它們；在把它們儲蓄起來時，它消滅了它們；在把它們用作資本時，它使它們轉過來反對生產……”當人們讀了這些顯然透露出要使資產階級感到驚愕和恐懼的願望的用語時，就會引起人們想離開一個喜歡吵鬧和講前後矛盾的怪論的狂熱分子的意圖。坦白說吧，這本書的編寫並不是為了爭取胆小的讀者的。

但是，蒲魯東曾經對一些人寫道：“我的姓名像你們的一樣，是

真理的追求者”；人們如果是在這些人中間的話，那麼只要跟着他走幾步路，就不能再離開他了。人們就被卷了進去，並且不能立即覺察到，在這個思想意識的爭論中，他們是脫離了實際的；他們必須使自己蘇醒過來，才能注意到，在他被戰鬥中飛揚起來的塵土迷糊了視覺，在他被他的沸騰的狂熱所激動的時候，他也会把他的那些朋友狠狠地打幾下的，並且也会用他的武器使他自己受傷的。〔例如，〕他確信有一些應該由理智去發現的社會規律存在着並以此作為他的行動基礎，可是他却毫不遲疑地指出：“人類只有在努力觀察之下才會變得能干……在思考時，他會有錯覺；在推理時，他会弄錯而自以為是對的……”他又說：“我不應該隱瞞這樣的事實：在私有制或共產制〔這是他無論如何不願意要的〕以外，誰也沒有認為可能有其他的社會……”矛盾？這好像是難以否認的，雖然不是無法加以解釋。但是自相矛盾是那些以這樣多的真誠和同樣多的熱情去追求真理的人的命運。米蓋爾·德·烏納穆諾^①在談到帕斯卡^②時注意到有這種情況，同時也影射到蒲魯東：“……他的邏輯（這是指帕斯卡的）不是一種辯證法，而是一種爭論；他在正題和反題之間不去找出一個合題來；他是像蒲魯東那樣處於矛盾之中；後者是一個具有他自己的風格的帕斯卡派。”^③可是，為了從矛盾中解脫出來，蒲魯東有一種方法：鬥爭，為了求得真理而戰鬥，既不對休息的需要讓步，也不對懷疑讓步，懷疑是具有聰明頭腦的人會在它上面安睡的、柔軟的枕頭。蒲魯東的這種態度使得人們在閱讀他的著作時感到興趣盎然並且可以有所收獲；但它們却不能

① 米蓋爾·德·烏納穆諾（1864—1936），西班牙作家、哲學家和政治家。——譯者

② 帕斯卡（1623—1662），法國哲學家及物理學家。——譯者

③ 見米蓋爾·德·烏納穆諾，《垂死的基督教》，第117頁 巴黎里台書店 1925年

使这种閱讀变得容易理解。

在这里，我們願意給那些对于泄露秘密的向导人并不抱有不可克服的厌恶成見的讀者指出几点標記，以便讓他們更快地、并不那么疲劳地到达終点；当然这种向导可以节省讀者的時間，但是他也会妨碍他們自由地領会游覽过程中的一切奇遇；总之，我們願意為他們服务，如同在几年以前，貝尔多先生的那本著作給我們服务一样^①。

蒲魯东的著作是沒有教条性的。由于他的爱好战斗的性格，他写作时差不多总是針對着某一个人的。在这第一篇論文中，他所攻击的是那些保卫私人財產基本原理的理論家。也有几頁、几句恶言是反对圣西門^②派和傅立叶^③派的社会主义者的。但是因为他們受到的抨击，主要是在第二篇論文中，所以这里我們只談那些对于保守分子的斗争。

作为平等的保卫者和拥护者，蒲魯东曾經看到摆在他面前的

版。——艾米尔·法盖^①在那部《十九世紀的政治学家和道德学家》的第三輯（第164頁）中写道“在蒲魯东的思想中，各种观念的搬弄是这样的诱人，所以互相对立在他說来是一种欢乐、一种剧烈的并且稍許有点粗魯的欢乐、一种狂热的魔木家的陶醉。这里面也許有些是真实的，但是蒲魯东具有这样的一种真誠，所以德·烏納穆諾先生的注解就显得更加深刻了。如果把蒲魯东看成是一个卖弄学問的人，那就是沒有了解他。——原編者

① 艾米尔·法盖(1847—1916)，法国文艺批評家。——譯者

② 見爱美·貝尔多《比埃尔·約瑟夫·蒲魯东和所有权。一种对农民的社会干义》，巴黎奇阿尔和勃里埃尔书店1910年版。——貝尔多先生把說明蒲魯东关于所有权的观念的进展过程作为他的任务，他曾經設法把后期的作品来解釋起初的几篇論文，如果孤立地閱讀一本初期的著作的話，就会对蒲魯东思想中含糊或錯誤的地方更加感到明显。这个蒲魯东思想只是通过不断的努力才慢慢地得到开展和明确起来的。所以在着手研究蒲魯东关于所有权的許多著作以前，閱讀貝尔多先生的那本书是一定会有益处的。——原編者

③ 圣西門(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譯者

④ 傅立叶(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譯者

所有权是一切不平等的根源。他曾研究那些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过去怎样以为可以证明所有权是正当的。他在他们的著作中所发现的东西不无理由地使他感到愤怒；于是他就以一种天真的热情——照经济学家布朗基说就是“以一种可怕的戾直”——对他们的学说发动进攻。

所以，第一篇论文主要给我们说明的，就是蒲鲁东反对了保卫所有权的理论家。但是为了和他们作战，他自然就不得不来到他们的场地上，并且这就说明了这种才气横溢的在形式上往往是很有趣的论战主要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历史性的兴趣。

最早的经济学家、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学家未曾给所有权一个很严格的批评。对他们来说，所有权是他们那个时代的社会基础。他们还曾给它杜撰了一些称号而未曾想到这些称号会遭到物议。像蒲鲁东所写的那样，他们理应受到那种对任意制定的法律过于顺从的责备。而且他们对于法律有一种完全抽象的看法。他们把它当做绝对的、概括的和一成不变的。总之他们还是同大革命时代的立法者和《民法法典》的编纂者很相近；这些立法者和编纂者欣然地认为他们是为了所有的时代和所有的人类而从事立法的。

在大革命后渴望着休息和社会安定的资产阶级为了歌颂所有权曾经采用了一些辞句；要使我们对这些辞句得到一个概念，如果去翻阅他们所写的册数众多的巨著，那是不可能的。一篇转载的文件就够我们看的了。在达尔布里埃奇先生的《试论所有权》^①中，就可以找到一张满载着摘句的一览表。这些摘句说明了在第一帝

^① 达尔布甲埃奇·《试论所有权》，第2章，巴黎奇阿尔和勃甲埃尔书店1904年版。——原编者

国和王室复辟时期^① 那些把脖子縮在他們圍成三道的領帶中的法国人昏庸到怎样的地步。当时,关于所有权,人們至少可以說的是它具有“神圣”的性质。可是对于德莫隆布來說,这还不够:它是“出自神授”的。巴斯夏^② 以一种动人的天真写道:“那些富有和閑散的人呀…… 人們叫你們交出財產來,而使你們更加恐惧的,那就是替你們申辯的辯護者們含蓄地承认,霸占是显然的,但它是必要的。至于我,我却說:不,你們並沒有掠取上帝所賜予的东西。也許你們只是为了自己着想,但是你們的个人利益本身就是那无限先知和无限明智的天意的一种手段……”对于拉布賴^③ 來說,也是“所有权是神的制度”。还有,对埃罗^④來說,“所有权的观念是这样的光輝燦爛,所以它像太阳一样,照耀着那些辱罵它的光明的人。”

所以,甚至不許可加以討論。国民公会在 1793 年 3 月 16—22 日已經发布过命令:“凡提出土地改革法或提出其他一切推翻土地的、商业的和工业的所有权的法案的均处死刑。”出版法曾經重复了相同的禁令,埃罗贊成这个不准討論的禁律。“当立法者认为一个原則是根本原理时,他就应当使它不受到爭論并用刑事制裁来保障它,他沒有比这更加合法的权力和更加神圣的責任了……反对所有权的学說是犯罪的并且是屬於刑法範圍的。”

因为蒲魯东敢于使所有这些不同的证言都受到一次科学的分析,回答他的是一片憤然不平的譴責声。梯也尔^⑤ 为了要上升到最高座位上去曾不得不把蒲魯东的那本关于所有权的著作作为他

① 第一帝国指拿破侖称帝至退位这段时期(1804—1815),王室复辟时期指拿破侖退位后至大革命前统治法国的波旁王朝复辟这段时期(1815—1848)。——譯者

② 巴斯夏(1801—1850),法国經濟学家。——譯者

③ 拉布賴(1811—1883),法国法学家。——譯者

④ 埃罗(1828—1885),法国哲学家和文艺批評家。——譯者

⑤ 路易·阿道夫·梯也尔(1797—1877),法国政治家、历史家,他在 1871 年血腥鎮压了巴黎公社后担任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第一任总统。——譯者

自己的踏脚石，他譴責說：“这些謬誤是人类智慧的永恒的羞耻。”德莫隆布宣称：“在历史面前，对于近来法国社会堕落在精神錯乱中的状态，沒有再比我們剛才所見到的那些丑恶的爭論可以证实得更好的了。”对于埃罗來說，“精神錯乱”还嫌不够，他写道：“在它的任何一个思想上的謬誤中，有智慧而自由的人类还从来没有給自己蒙上过这样深重的耻辱。”

这里可以看到蒲魯东的敌手是怎样的一些人——从他們的概念的薄弱、他們的論据的空洞无物和他們的以神秘主义为假象的功利主义，就可以知道并且諒解——如果願意这样說的話——为什么蒲魯东的几本論文会具有那样严格的邏輯和激烈的語調。我們現在容易认为，为了拆穿这些外强中干的草包，只須挖苦几句也就够了。实則因为我們很难想像到和蒲魯东肉搏的人当时享有怎样大的权威。他們是律师、法学院教授、哲学家、学院院士。他們的确是代表当时那个社会发言的，但是一个非常博学的普通工人^①就使他們丑态毕露了。

此外，我們自己也要謙虛一点，我們可以回想一下，那些历史观点深入到法学家的思想中去的时间还并不很长；我曾經是一个省立法学院的学生，这个学院的院长是当时民法学的教授，当人們在他跟前談論羅馬法的演变时，他还帶有嘲諷式的微笑呢。法制史的课程完全是現在才新开的課。在几年中，我們对法律的观点有了不少的改变。像馬克西姆·勒魯阿先生所指出的那样，“現在立法者趋向于制定一些法規，而声明其中大部分仅仅是暫時性的；他把制定公共行政法令的权力授与行政机关；这些法令可以变更他的命令，他不肯輕易决定一种适用于一切場合的、不变的法規，一种

^① 指蒲魯东。——譯者

一成不变的教条；他寻找一种有伸縮性的方式，这种方式由于获得应用而随时随地发生变动，这样他就可以預先糾止他所制定的、权力范围已被縮减的法規，他給他的錯誤开了一个方便之門，在他的原則后面安上一个像也許那样的保留。”^① 如果說得不客气一些，我們几乎可以說議會是以短期放帳的方式在从事立法。法律变成某种可以变更的流动性的东西、一些隨風飄蕩的字句了。

特别是关于所有权，我們曾經看到那种自由游牧制——土地的共产主义的最后形式和强制的公有状态的消失，这就使人們可以說私有制变得更为严格了。但是，相反地，对于所有权的絕對制度所施加的限制則更为严重，更为常見了。关于濫用权利的学說、邻居的起訴权、賠償責任的扩大、危險的分担，尤其是公用征收、战争时期的禁律和征稅、关于房屋租金的立法等等已經把《民法法典》对所有权所規定的定义縮减到只成为一种形式上的原則規定了。^② 我們早已沒有习惯把所有人的权利当作一种随意使用和濫用的絕對权利，以致于我們在今天看来，蒲魯东有时好像是和空气甚至好像是和風車在作斗争似的了。^③ 我們不要忘記他写作的时期是在 1840 年，也不要忘記对于現代的法律观点的形成上，他也确有貢獻。虽然他不是头一个，也不单单是他一个人把所有权仅是一种相对的 受限制的和受控制的概念灌輸到世人的头脑中，但无可爭議，他是引导我們去以所有权的目的是来辯明所有权是正当的那些人之一——像在他死后所发表的那部《所有权的学說》中所說的那样——，即要用所有权对于社会的功用来证明它是正当的，

① 馬克西姆·勒魯阿·《法律，試論民主制度下的法权的学說》，巴黎奇阿尔和勃里埃尔书店 1908 年版。——原編者

② 參閱約瑟夫·夏尔蒙：《民法的变革》，巴黎荷兰书店 1912 年版。——原編者

③ 这里指蒲魯东好像是唐古訶德式的人物。——譯者

按照较为现代化的说法，就是要考虑到所有权对于公共利益所作的贡献使我们不得不忍受它的流弊并促使我们去纠正这些流弊。1858年，在他的那部《正义》的第一册中，他写道：“当法理还没有注入到所有权中去的期间，当正义还没有使所有权受到尊重的时期，它是一种模糊的、矛盾的、能够不分彼此地做一些好事或一些坏事的事实。”这种观点自然就会使他去探求那些可以改善所有权、可以用一些保障把它包围起来、可以用一些抗衡力和像齿轮那样的联动制度把它“平衡”起来的方法。在1840年，他的工作主要是批评。在建设以前，他要进行破坏。这就是从头做起，并且也就是从最容易的地方着手。

第一部分，就是理论上的破坏工作，是以一种生气勃勃的精神来完成的，这种精神连很多的敌手也曾加以承认。所有权的根源，即辩明所有权是正当的理由既不是来自法律的创造，也不是由于那个完全假设的所谓“大家的公认”，既不存在于先占人以经常不断的方式合法地占领土地的事实中，也不是由于劳动，因为即使不再劳动的人也依然是所有人。而且，在这种理论中，没有一个可以证明分配的不平等是合理的；不仅如此，这些理论全都使我们不得不肯定这样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于财产都有平等的权利，所有其他的人在必要时都须给这个人挤出地位来。

至于把所有权当做历史上的随着经济和技术的情况而变化的偶然的事实来考虑，通过立法机关根据这些情况而加以改变或当所有人掌握了立法权时加以维持来反对穷人。关于这个观点，除了圣西门主义者以外，蒲鲁东并不比他同时代的人知道得更多，或者毋宁说这是他所不愿采取的观点。对他来说，有关的是建立一种学说而不是去解释一些事实。他说，“对我们来说，研究古老民族的所有权的历史，只是一种增加学识和满足好奇心的工作。事实

不能产生权利,这是法学上的一个法则;要知道所有权也不能离开这个法则;所以普遍承认所有权的事实并不能使所有权合法化。像对气象变化的原因……犯过错误那样,人类对社会的构成、权利的性质和正义的应用也曾经犯有错误;……印度人被划分为四个等级,……对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特权形式的多样性不能使非正义成为正义;……”

就是这种主张抽象权利的哲学家的立场给我们说明了蒲鲁东对于所有权所提出的批评的本质。他说,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我们要明白他这种说法首先是针对那些巧言令色的人的一次有力的反击,这些人承认地位平等是他们很希望有的,然而紧跟着就说它不幸是不可能的。平等不可能!这真是闭眼说瞎话,不可能的正是所有权!蒲鲁东当头一棒就把所有人的这位选手将了军,他对于这一记打击感到非常得意,因此他无意中就回转身来向着观众,等待着鼓掌:“那么您,本书的读者对于这个反驳,您以为如何?”读者却感到有些为难了:为了说明他的警句,他作了一些数学上的例证、一些定理、一些论题以及对这些东西的推论和附录,但在这个说明中读者不会看不出所有权不是在‘物理上和数学上’不可能;那些不可能性更多是属于以尊重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道义方面的。

但是如果要听懂那个讨论,读者就尤其不应当忘记,对于蒲鲁东来说,“所有权”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这是“所有人对于盖上了他的印鉴的物件所归属给他自己的那种收益权。”^①照现在的说法,我们可以说它是一种不劳动而可以取得利益的权利。并且就是因为这个,仅仅因为这个而说它是盗窃。作为给布朗基的来信

① 我们在这里把蒲鲁东在这段引文后立刻给予的解释重新抄录下来 不是没有

的答复，在这本书的前言中人们可以读到：“布朗基先生承认在所有权的行使上存在着很多流弊，而且是一些可恨的流弊；在我这方面，我却专门把所有权称作这些流弊的总和。”

人们立即会提出抗议说，在一个正式的讨论中，歪曲文字的惯用意义是不许可的，如果按照特殊的意义来谈事物，就必须找寻一些别的名词来代表它们，并且，只研究一种制度的谬误和流弊而保存着这个制度的属性名词，那就是随意引起混乱。人类的一切事业都是有好有坏的，如果仅就它坏的方面来加以说明，那么任何事业都是经不起批评的。我们能够解释：收益权就是盗窃。要主张所有权就是收益权，那就不大恰当了；但是，按照正确的逻辑，不应该不立即声明所谓所有权仅仅就是指不劳动而可以取得一种收入这一所有权的后果而言，因此就把盗窃和所有权等同起来。

另外，因为总是不难找到蒲鲁东自相矛盾的地方，所以不必等他完成他的思想发展，就可以在他的第一篇论文中找到一些像这样的按语：“在一个财产分散而拥有小型工业的国家中，各人的权利和要求起着互相抗衡的作用，侵吞的力量就互相抵销了。在那里，老实说，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因为收益权几乎是无法行使的。”^①这就等于说：当所有权离开那个武断地给它下的定义时，它就被当作无足轻重的不存在的东西了。

益处的：“按照产生收益权的东西的不同，这种权利具有一些不同的名称 对于土地是地租，对于房屋和动产是租金，对于永久性的存款是年金，对于金钱是利息，在商业上是盈利、红利、利润（不可以把这三种收益与工资或劳动的合法代价混同起来）

“收益就是一种租税，是具体的和可供消费的收入，它根据所有人名义上的和抽象的占用而依法归他所有；东西已盖上了他的印鉴 这就足以使任何人不得到他的许可就不能使用这个东西。

“所有人可以把这个使用许可权毫无代价地授与别人，通常他是把它出卖的。”（第4章）。——序编者

① 第4章第5个论题的末段。——原编者

另一方面，人們可以注意，在整个第一篇論文中，所有权是指土地的所有权而說的。所討論的，仅是这一点。可是，不能不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在距离以上所引证的按語不多几行的地方，人們可以讀到：“所有权的吞噬作用主要是发生在工业上的。我們通常說商业恐慌而不說农业恐慌；因为农民是慢慢地被收益权所侵蚀的，而工业生产者却是被一口吞下的。”

矛盾？这是无可爭辯的。怎样来解釋这些矛盾呢？关于这一点，蒲魯东在他写給維洛凱的信中，自己曾經說明过；这封信必須看全文，但是現在至少应当知道下列几行：

“……从 1839 到 1852 年，我的研究工作純粹是爭辯，这就是說，我只去研究那些观念就它們本身來說曾經是些什么，曾經有過什么样的价值，它們曾經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和範圍，它們曾經向哪方面发展，它們沒有向哪些方面发展；总之，我曾設法使我对那些原理、制度和体系得到正确和全面的看法

“……所以我曾开始或遇到新的困难时重新开始一种对事实、观念和制度的一般認識的探討工作，不抱成見，并且除了邏輯本身之外不用別的評價原則。

“这个工作并不总是被諒解的，在这里面，一定存在着我的錯誤。在討論一些主要涉及道德和正义的問題时，我总是不能保持冷靜和有涵养的置身事外的态度。尤其是当我遇到一些有利害关系的和抱有恶意的反对者的时候。因此，虽然我只想做評論家，我却被当做专事抨击的小册子的作家；当我所要求的仅仅是正义时，我却被当做搗乱分子；当我的憤怒只是去反对一些沒有根据的主張时，我却被当做抱有偏見和仇恨的人；最后因为我迅速而毫不容情地同样指出在那些自命为我的朋友的人們身上存在着的矛盾和在我的敌人身上存在着的矛盾 我就被当作反复无常的作

家。”^①

所以，要想看到一种比对于事实的精确观察多得多的对于观念和制度的批评，就应当到蒲鲁东关于所有权的初期著作中去找寻。可是不能說其中完全缺乏建设性的意见。貝尔多先生曾經很好地指出，在蒲鲁东关于所有权的全部思想中，存在着积极的一面，这种积极的方面无疑是被他的那种评论家的声名掩盖得看不见了。但是在他工作的这一阶段，蒲鲁东仅仅指出，在推翻了别人的理论之后，他想到什么地方去找寻重新建设的方法。

他把所有权与占有区别开来。前者是万恶之源，后者则是无可谴责的。我們說无可谴责，是因为他是完全按照他个人的方式来描写占有的特征的，是因为他給占有描绘了一幅画像，其中画家的风格多于模特儿的特点。

对于法学家来说，所有权与占有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区别，就是前者是一种完整的、绝对的、永久的、可以移转的权利，而后者则是一种事实现象，即离开所有权本身而独立行使所有权的行為。所有权和占有可以混合在一起，但在理论上它们是被区别得很清楚的。一个所有人可以保留他的所有权而把权利的行使或占有出让给别人。这时，在公众看来，那个占有人就以所有人的面貌出现，并且在法律上，直到提出反证为止，他都可被认为是所有人，反证应由向占有人要求恢复所有权的本人提出。甚至只要占有人保持占有满三十年并在这个期间沒有承认所有人的权利，就可以使这个权利趋于消灭，使它因时效而消失。因此，事实上，占有人具有一种强有力的地位；举证的责任应由对占有人提出争议的人们负担。哪怕占有人是出于恶意，虽然他明知他沒有任何所有权的证件，他可以由于时间的效果而成为所有人；只要他证明在三十年中

^① 1856年1月24日的信，《通信集》第7卷第8頁。——原編者

他曾繼續不斷地、公然地、和平地是事實上的占有人並且沒有承認過一個所有人就夠了。在習慣上，經常是用一紙契約來證明存在於所有人和那當時就被認為是善意占有人之間的區別的。這個占有人作為別人讓他占有這一事實的代價，付給所有人一些被蒲魯東指稱為收益的東西。所以如果把占有與所有權加以比較，就可以說占有是存在於別人的東西之上的一種相對的、暫時的權利；這種權利在不得毀損這件東西並保存它的本質的條件下容許去享受這件東西。

在蒲魯東的過於匆促的法學研究的过程中，使他對於占有發生好感的，一定就是這兩個特征：有限的期間和占有人在使用托付給他的東西時不得濫用的義務。但是把占有和所有權這兩個名稱對立起來，那就使讀者陷於混亂，只有閱讀後來的這些著作，才能幫助讀者從這些混亂中解脫出來。當讀者只看到第一篇論文時，他們難以了解為什麼在道德、正義和平等上，占有比所有權較為高尚。占有，像所有權那樣，是專屬的，它從那些除了具有工作的願望以外一無所有的人那里奪去自由享受勞動手段的權利，它容許占有人剝削一無所有的人，它不能消除工資制，它並不能實現公有財物的平分，它不是以正義為基礎，它並不強制占有人對公共利益有任何尊重，而只是強制他遵守對所有人所負的義務。

為了真正了解蒲魯東的思想，就必須十分注意他著作中的兩三段話。但這些話並不像我們所希望的那樣明明白白。占有人從所有人那里得到占有權，所有人可以限制這個占有權，可以監督它，在遇到使用不當的場合，可以宣告收回占有；我們必須了解，蒲魯東心目中的這個所有人就是“社會”。“我所耕種的土地，”他在第2章第3節中說，“我可以這樣地加以占有：1 以先占人的名義；2 以勞動者的名義；3 根據在分割時把這塊土地分配給我的社會

契約。但是所有這些名義的任何一種都沒有給我所有權……社會怎麼會去承認一種於它本身有害的權利呢？社會在許可占有時，怎麼會賦與所有權呢？”還有，在幾頁之後：“人從社會的手中得到他的用益權，只有社會可以永久地占有。”

可是，既然蒲魯東是贊成遺產制的，既然他承認“社會”只能從犯罪或不勞動的占有人手中把占有撤回，實際上占有就因此是永久的和可以移轉的，所以還不如依舊把它叫做所有權，但它是由“社會”來限制、監督和分配的所有權，這樣可能比較清楚些。

由於所使用的辭句含糊不清，也更加使得那個建設性體系欠缺精密性。這個體系的計劃和大綱在第一篇論文中只是稍稍被提到一些。如果繼承人不能同時繼承幾筆遺產，那麼遺囑自由權將變成什麼樣了呢？蒲魯東說，在繼承人已經規定可以得到幾筆遺產的繼承權的場合，他必須進行選擇；不應當一併接受；不然的話，分配中的不平等很快就會重新出現。姑且認為平等可以因此而得到保障。但是立遺囑人的自由就受到了限制。他不能隨意指定繼承人。並且，就動產而言，這個不許一併接受的規定將如何遵守呢？

對於從事分配占有的“社會”，應當作何理解呢？是國家么？是不是整個的人類呢？他沒有給與精確的回答。在第3章第4節中，他曾經指出，國家和個人是一樣的：它們是使用者和勞動者。“使用權和濫用權既不屬於個人也不屬於國家；將來总有一天，為了制止一個國家濫用土地而發動的戰爭要被看成是一種神聖的戰爭。”這無疑是說，一個人口過多的國家有權向它的鄰邦要求生存的地位，並且它有合法使用武力的權利。

假如承認占有制或那種由“社會”來限制、監督和分配的所有權能夠在人們之間維持平等，那麼，為了重建那個已被破壞的平

等，还必須找到一个体系。必須找到一种过渡的体制。在这一点上，我們得不到任何答复。

对于那些被他的批評所震动的、用忧虑的口气向蒲魯东叩問：怎么办？到哪里去？的人，他在第一篇論文中仅仅指出一些方向、一些誘人的途徑的端倪，但是对于为了达到目的而必須加以克服的那些阻碍的情况和艰巨性，他并没有加以說明。

这一点，他自己在第5章第1部分中表示得很清楚，在这一部分中，他給正义下了一些定义：“支配着我們的社会本能”，“承认別人具有一种和我們平等的人格”，他并且在这一部分中宣称“社会正义和平等是三个相等的名詞。”他說：“我的工作应当到此为止。我已证明了穷人的权利，我已指出了富人的霸占行为。我要求审判；判决的执行与我无关。”并且，在第二版前言的末段中，他又承认了这一点：“据我看来，这样巨大的工作需要二十个孟德斯鳩同心协力才能完成：可是，如果說这不能单独由一个人来完成的話，他还是可以着手进行的。他必須經歷的道路足以指出最終的目标并保证获得成果。”

所以仅在人們就将加以閱讀的这本著作中揭发一些实际上不可能的事，那是一种很容易的游戏，并且在这个游戏中，每一次都可能贏得阿諛逢迎的观众的掌声。一位学院院士、最高法院檢察官在几年前曾經这样做过。^①他抱了不求了解、只想譴責的态度，按照宁願保证有势力者的自由而不願使全体都得到正义的保障的人的意見，写了一部书来控訴蒲魯东。他以一种細致的热忱举出了蒲魯东思想中的矛盾。他未曾加以解釋。他不願意去注意，的确有一种发生在对自由的爱好和对平等的热情之間的冲突折磨着

^① 阿尔都尔·台夏尔琴·《比埃尔·約瑟夫·蒲魯东，他的一生、他的著作、他的学說》，上下两册，巴黎貝兰书店1896年版。——原編者

那位极端渴望发现真理的人。阅读蒲鲁东的著作，那就是和他一起处身于矛盾的忧心不安中。

米歇尔·奥奇埃 拉里贝

前 言

人們就将閱讀的下列信件曾被用来作为这篇論文初版^①的前言。

· 此致貝桑松学院各位院士：

“諸位先生：

“1833年5月9日在你們討論肯阿尔夫人所捐贈的定期为三年的奖学金的議程中，你們曾經表示过下列願望。

“‘本学院要求得奖人在每年7月上半月內向本学院提出一篇关于他在过去一年中所进行的各項研究工作的論文，内容要簡洁而且合乎邏輯’。

“現在，諸位先生，我拟履行我的这项义务。

“当初，我請求你們投我的选票的时候，我曾确切地說明我将致力于发现某种能够改善人数最多而且最穷困的阶级的身体上、道德上和文化上的状况的方法。^②不管这个想法看起来好像和我所謀求的那笔奖学金的目标是多么毫无关联，它却順利地被你們接受了；并且由于你們把那宝貴的榮譽見惠，你們就使我把这庄严的諾言变成神圣不可侵犯的义务了。从此以后，我認識到我要与它打交道的是一个何等尊严和何等荣誉的团体。我对于它的开明作風的尊敬、对于它的恩惠的感激、对于它的光荣的熱情就變得是

① 第一版是在1840年6月出版的，第二版則在1841年8月。——原編者

② 蒲魯友在这里引证了在他申請肯阿尔奖金的书中的一句話（但不是原文。当时他曾許願力了“那些我乐于把他們叫做我的弟兄和伙伴的人在道德上和文化上的改善而工作。——原編者

无限的了。

‘首先，我深信，如果要摆脱思想和制度方面的老路，就必须用科学的方法和严正的态度来进行我那对于人和社会的研究工作，我用一年的工夫专心研究语言学 and 文法；在所有的学科中，和我的思想性格最投合的是语言学，或者也就是语言的自然史；它和我现在就将开始进行的研究工作有着最密切的关系。有一篇在这期间写成的关于比较文法中一个最有意义的问题的论文^①，虽然它未能显露出辉煌的成就，至少它能证明我这项研究确是花了心血的。

“从这个时候起，形而上学和道德学就成为我唯一的研究对象了；我所得到的经验是，虽然就这两门科学的内容来说，它们的对象并不明确，它们的范围也划分得不清楚，可是它们却像自然科学那样，是能够验证的并且是可以确信的；这个经验已经使我的努力得到了收获。

“但是，诸位先生，在所有我请教过的老师中，没有一个人给我的教导是比得上你们的。你们的协助、你们的提纲、你们的指导都与我的私愿和最殷切的期望相符合，它们不断地启发了我并给我指出了应走的道路；这篇关于所有权的论文就是你们思想的产物。

“在 1838 年，贝桑松学院提出过下列问题：应该把自杀事件的不断增加归诸什么原因呢？有什么有效的方法可以制止这种精神上的传染病的后果呢？

“如果问题提得不那么笼统，就是：社会的祸害的根源是什么？”

① 比埃尔·约瑟夫·蒲鲁东著的《对于文法分类的研究》。这是一篇于 1839 年 5 月 4 日在文史学院得奖的论文。未出版^②。

② 这篇论文并不完全是没有刊行的。它曾在《法国语文汇刊》第 3 期第 2、3 册上开始发表过，但是当这个刊物停刊时，它还没有登完。——原编者

这种禍害的救药是什么？諸位先生，这是你們自己承认过的，当你們的委员会宣称，参加考試的人已經确切地列举出自杀的直接的和个别的原因，以及防止每一原因的方法的时候；但是，从这多少用一些技巧記載下来的細单中，无论是对于这种禍害的最初的原因或对于救治的方法，都得不到任何具体的說明。

“你們那种在学院式的表述上永远是別出心裁的、多种多样的提綱，在 1839 年变得較为确切。1838 年的会試曾經指出，对于宗教和道德原則的忽視、发财的欲望、对于享受的热心以及政治上的紊乱是社会病态的各种原因或者毋宁說是它的各种症候。你們把所有这些論据用单一的命題体现出来：星期日举行宗教仪式对于卫生、道德以及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好处。

“諸位先生，你們曾經用一个基督教徒的口气詢問：真正的社会制度是什么。有一个参加考試的人^①敢于主張并相信他曾证明：每个星期休息一天的制度是和一种以地位平等为基础的政治制度必然地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平等，这个制度就将成为一种变态，一种不可能的事；只有平等才能复兴这个古老和神秘的第七日的例假守則。这个論证沒有得到你們的贊許，因为你們虽然并不否认这个参加考試的人所指出的两者間的关系。然而你們断定，——并且，諸位先生，有理由地断定，地位平等的原則並沒有得到证明，那个作者的想法只不过是假設。

“最后，諸位先生，你們把平等的这个基本原理用下列辭句在会試中提出：关于子女平分遺產的立法迄今在法国經濟上和道德上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将来在这些方面可能产生的后果。

“除非把自己狹隘地和不开展地限制在老生常談里面，我以为

^① 比埃尔·約瑟夫·浦魯东著的《論星期日举行宗教仪式的好处等等》，貝桑松，1839 年，12 开本，第二版，巴黎，1841 年，18 开本。

你們的試題應作如下的發揮：

“如果法律能使遺产权成为同一父亲的所有子女的共同权利，为什么它就不能使它也成为这个父亲的所有孙子、孙女和曾孙、曾孙女的共同权利呢？”

“如果法律已不再承认在家庭中次子不得继承父业的規定，为什么它就不能通过继承权而使种族、部族、民族中不再有这种长幼貴賤之分呢？”

“能否通过继承权，在公民与公民之間 像在堂兄弟和兄弟之間那样，把平等确保得一样好呢？总之，继承权的原則是不是可以变为平等的原則呢？”

“把所有这些思想在一个概括的問題中总结起来，就成为：遺產继承的原則是什么？不平等的基础是什么？所有权是什么？”

“諸位先生，这就是我今天呈献給你們的論文的内容。”

“如果我很好地掌握了你們的思想内容；如果我能够闡明一个无可爭辯的、但由于一些我敢說已經得到解釋的原因而长期被誤解的真理；如果通过一种絕對可靠的調查方法，我确立了地位平等的学說；如果我确定了民法的原則、正义的本质和社会的形式；如果我能永远消灭所有权，那么，諸位先生，一切光荣将归諸你們，因为幸而有你們的帮助和启发，我才获得这种光荣的。^①

“我这项工作的宗旨在于把方法应用到哲学問題上去；一切其他的意图是与我无关的，甚至对我是一种侮辱。”

“我曾經以不很敬重的态度来討論法学；我有权这样做；但如果我不把这种所謂科学和实践这种科学的人区别开来，那我就会是不公道的。我們那些专心于这种辛勤而严格的研究工作的法学

① 蒲魯东要迫使他的学院表示态度，同时也以陷学院于窘境力乐。——原編者